



Distr.: Limited
15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1. 为了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应按大会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 (XVIII) 号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 (乙) 款的规定，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事项。

一.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在其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 11 个议程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A/C.6/53/1) 载列这些项目的标题和编号。

二.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情况

3. 下表列出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其中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按照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将提交的报告，以及根据各会员国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

	预定印发日期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46]	
秘书长的报告 (A/53/287)	已印发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 全及保障 [147]	
秘书长的报告 (A/53/276)	已印发

* 每个项目标题后括号中的数字为该项目在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所列的文件是基
于到 1998 年 9 月 5 日之前收到的资料。

预定印刷日期

1998 年 9 月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A/53/317-S/1998/831).....	已印发
1998 年 9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53/360-S/1998/ 846).....	已印发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148]	
秘书长的报告 (A/53/274).....	9 月 18 日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49]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秘书长的说明 (A/53/...).....	10 月 5 日
1998 年 3 月 10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A/53/88).....	已印发
(b)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 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的进展情况	
没有预先印发的文件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A/53/332).....	10 月 5 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50]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 第 10 号》(A/53/10).....	9 月 25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51]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 第 17 号》(A/53/17).....	9 月 18 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52]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 第 26 号》(A/53/26).....	11 月 12 日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53]	
秘书长的说明 (A/53/387).....	9 月 28 日
1998 年 7 月 22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 (A/53/189).....	已印发

预定印刷日期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54]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3/312).....	9月22日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受理案件数目的增加对其业务影响的报告(A/53/326).....	10月5日
秘书长关于出版《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的进度报告(A/53/386).....	10月5日
秘书长关于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补编的进度报告(A/53/...).....	10月5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55]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3/37).....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A/52/314, Corr. 1 和 Add. 1).....	11月2日
1998 年 2 月 10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66-S/1998/115).....	已印发
1998 年 2 月 20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71).....	已印发
1998 年 2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3/72-S/1998/156).....	已印发
1998 年 4 月 8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95S-/1998/311).....	已印发
1998 年 5 月 4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117-S/1998/371).....	已印发
1998 年 5 月 27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131-S/1998/435).....	已印发
1998 年 8 月 24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3/285).....	已印发
1998 年 8 月 29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3/300).....	已印发

预定印刷日期

1998年9月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3/341)..... 已印发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156〕

没有预先印发的文件

三. 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约日期

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考虑到下面第11段所示的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会议数目，建议第六委员会确定11月19日为其结束其工作的目标日期。

6. 第六委员会不妨考虑按下面的日程表通过工作方案。日程表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以往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拟订的，表中列出了审议发交给它的议程项目的大约审议日期：

大约审议日期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55〕(工作组)¹..... 1998年9月28日至10月9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151〕..... 10月12日至13日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49〕..... 10月14日至15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54〕..... 10月16日至20日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153〕..... 10月21日至22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50〕²..... 10月26日至11月6日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148〕..... 11月9日至10日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156〕..... 11月10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55〕..... 11月11日至12日

¹ 见下面第7段。

² 见下面第10段。

大约审议日期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46]	11 月 13 日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147]	11 月 16 日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49]	11 月 16 日至 17 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52]	11 月 17 日
保留时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四. 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7. 关于议程项目 15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的特设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 1997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继续进行工作（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

8. 关于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请第六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根据其职权和工作方法，在第五十三员会议继续工作（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3 号决议）。此外，大会也决定在第五十三员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内继续审议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分项目（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5 号决议）。

9. 鉴于如下面第 12 段所示，第六委员会获提供有限的会议服务，工作组或为非正式协商而举行的任何会议必须是代替第六委员会获分配的会议而非额外举行的会议。

五. 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10.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因此，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加以审议。根据目前的情况，如果同意将 1998 年 11 月 19 日定为结束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 5 段），就要考虑将 1998 年 11 月 2 日硬性规定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六. 现有会议资源

11. 现有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星期平均举行 7 次全体会议，并供上文第 7 段提及的工作组每星期举行 10 次会议。通常上午的会议从上午 10 时开到下午 1 时，下午的会议从下午 3 时开到下午 6 时。

12. 为了避免在为委员会中的区域集团会议安排服务方面出现困难, 建议通过委员
会秘书将所有召开此类会议的要求提交规划和会议事务科。